

证券代码：002389

证券简称：航天彩虹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3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3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3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号北京浦金凯航国际大酒店一层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梅晓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王献雨先生主持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8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9,860,05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1.3812%。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996,463,000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6,013,081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990,449,919股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55,970,54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9403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53,889,51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409%。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5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0,144,56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43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

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098,2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4%；反对4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30,098,2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9.8464%；反对票为4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.1536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、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、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9,731,9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7%；反对3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30,016,4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9.8732%；反对票为3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.1268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朱慧、郭婧锐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以上议案 2 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

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